

第一金人壽

金年沛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金年沛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1040066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商品特色

分期繳費	增值回饋分享金	生存保險金
終身享有保障	給付方式多樣化	契約有效期間生存年年領回

金年沛投保範例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新臺幣(以下同)127萬元，繳費期間2年，年繳保險費為1,022,350元，折扣後保險費為1,001,903元(繳費方式採轉帳方式享1%折扣及高保額1%折扣，合計共2.00%保費折扣)，增值回饋分享金第1-6保單年度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第7保單年度(含)以後選擇「現金給付」為例：

計價幣別：新臺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含保費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 (假設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					總保險金額(含增額繳清)			
			解約金(A)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B)	生存/祝壽保險金(C)	保單年度屆滿翌日解約金(D)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E)	現金給付(F)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解約金=(A)+(H)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B)+(G)	生存/現金給付/祝壽保險金=(C)+(F)+(I)	保單年度屆滿翌日解約金=(D)+(H)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G)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H)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祝壽保險金(I)				
1	40	1,001,903	654,939	1,407,160	6,223	654,939	10,993	-	15,390	10,993	-	665,932	1,422,550	6,223	665,932
2	41	2,003,806	1,428,750	2,684,247	12,446	1,428,750	24,105	-	49,141	35,101	72	1,463,851	2,733,388	12,518	1,463,851
3	42		1,429,131	2,684,958	12,446	1,524,381	24,415	-	83,334	59,524	229	1,488,655	2,768,292	12,675	1,583,905
4	43		1,524,508	2,685,313	12,446	1,867,535	24,725	-	117,961	84,258	389	1,608,766	2,803,274	12,835	1,951,793
5	44		1,867,789	2,685,669	12,446	1,886,839	25,039	-	153,031	109,308	550	1,977,097	2,838,700	12,996	1,996,147
10	49		1,904,238	2,683,358	12,446	1,904,238	25,333	25,333	152,898	109,213	714	2,013,451	2,836,256	38,493	2,013,451
20	59	繳費兩年保障終身	1,902,333	2,297,735	12,446	1,902,333	25,307	25,307	130,925	109,104	714	2,011,437	2,428,660	38,467	2,011,437
30	69		1,897,634	2,101,088	12,446	1,897,634	25,245	25,245	119,719	108,835	714	2,006,469	2,220,807	38,405	2,006,469
40	79		1,901,698	1,952,427	12,446	1,901,698	25,299	25,299	111,249	109,068	714	2,010,766	2,063,676	38,459	2,010,766
50	89		1,892,173	1,942,711	12,446	1,892,173	25,173	25,173	110,691	108,521	714	2,000,694	2,053,402	38,333	2,000,694
60	99		1,894,078	1,906,524	12,446	1,894,078	25,198	25,198	109,257	108,631	714	2,002,709	2,015,781	38,358	2,002,709
70	109		1,905,000	1,917,446	1,917,446	-	25,343	25,343	109,971	109,257	109,971	2,014,257	2,027,417	2,052,760	-

註1：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現金給付、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係以包含次一保單年度始生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2：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09歲時，係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註3：本範例係假設未來第一金人壽各月份之宣告利率均以假設宣告利率為2%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假設情況下之計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未來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4：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第一金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需以第一金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註5：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第一金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註6：上表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總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之數值係不包含翌日給付之生存保險金，於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包含祝壽保險金之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保險公司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仍生存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保險契約預定利率0.7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金額。「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若低於保險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宣告利率係指保險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保險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扣除相關費用而訂定。

※保險契約宣告利率將於第一金人壽公司網站公告。

即時多元服務 盡在e指通



www.firstlife.com.tw

投保規定摘要

保單幣別	新臺幣	
保險年期	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期間	2年期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管道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自行繳費 (於新契約投保時須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	
保費折扣	◎繳費折扣：首期繳費方法以匯款、金融機構轉帳，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者，首續期保險費享有1%折扣。 ◎高保額折扣：保額80萬(含)以上：1%	
投保限制	承保年齡	投保金額
	0歲-15歲(不含)以下 15歲(含)以上-80歲	10萬元-100萬元 10萬元-3,000萬元

[註1]本險無附加附約。

[註2]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

[註3]第一金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保險(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年繳標準保費未折扣費率(以萬元為單位的千分之六，再乘以「保單年度數」之總和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保險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保險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受益人。

保險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將被保險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給付選項	抵繳應繳保險費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現金給付(註1)	儲存生息(註2)
		✓	✓	✓	✓
達16歲後	第1-6保單年度(二擇一)	✓	✓		
	第7保單年度起(三擇一)		✓	✓	✓
達16歲前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但因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保險公司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註1)現金給付若給付金額低於新臺幣2,000元時，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註2)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契約終止時，由保險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則保險公司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10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金人壽金年沛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最低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可電洽及網站查詢，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商品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招攬銷售，而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 稅負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負優惠規定。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0.81%)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繳費年期：2年

性別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年齡/保單年度末								
5	91%	92%	92%	92%	90%	92%	91%	91%
35	91%	92%	91%	91%	90%	91%	91%	91%
65	90%	91%	90%	90%	90%	91%	90%	90%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故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本商品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13樓 | Tel:(02)8758-1000 | Fax:(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 |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內部審核編號：FL-MP-11100010

版次：111.04